

820537

张继志 主编

法律基础知识 教程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教程

十二所高等院校合编

主 编 张继志

副主编 罗 荣 曲修山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知识教程

张继志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南民族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1875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字数：273千字

ISBN 7-5616-004-0 D·3

统一书号 6445·7 定价：2.58元

序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和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精神，在大学生中进行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使广大学生知法守法，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是法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学部，组织十二所工科院校的法学教师，针对青年学生的特点，编写了《法学基础知识教程》。本书根据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并简明扼要地讲解社会主义法学基础理论，以及我国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劳动法等法律。教材内容突出普及法律知识应以宪法为核心的精神，着重强调树立和增强宪法观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的重要意义。

本书理论体系较完整，并能联系实际，论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对大专院校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对广大青年和成人自学法律基础知识的好教材。

8A 611/03

我很高兴看到中国经济法工科院校分会教学部适时地编写了这本书，为当前法制教育做了有益的工作。他们这种务实和探索精神是可贵的，希望今后在教学实践中继续坚持和发扬，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和法制教育作出更大的贡献。

顾 明

1987年6月2日

祝《法学基础知识教程》出版

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
念，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
国家经济和各项事业。

王仲万
一九八九年二月

前 言

学好法律基础知识，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经济和各项事业，是当代大学生极其迫切而又重要的课题。为了满足当前高等院校和各类成人高校对法律基础知识教材的迫切需要，在中国经济法研究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教学部主持下，组织十二所高等院校具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法律课教师，合编了这本《法律基础知识教程》。

本书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讲授法律基础知识，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历史经验教训；学习我国政治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懂得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庄严职责，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们的崇高任务，享受公民基本权利、履行公民基本义务是社会主义公民的本份和责任。此外，还要求学生掌握刑法、民法通则、行政法、劳动法、经济法、婚姻法、国际法等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我们的目的是使当代大学生掌握法律基本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经济和各项事业的本领，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将自己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

本书共分三编十五章，就法律基础而言，体系完整、内容充实、简明扼要、概念清晰、重点突出。它适宜作理、工、农、医、商、建筑和成人高等院校等的法律基础课教

材，又可作机关干部、厂矿企业职工的业余法律普及读物。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三章由华南工学院罗荣同志编写；

第二章由天津大学曲修山同志编写；

第四章由东北工学院甄凤山同志编写；

第五章由成都科技大学习玉洁同志编写；

第六章由四川轻化工学院彭启先同志编写；

第七章由昆明工学院邹平同志编写；

第八章由成都科技大学谭伦同志编写；

第九章由重庆大学陈德敏同志编写；

第十章由重庆工业管理学院谭肇熙、贾长友两位同志合写；

第十一章由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周良超同志编写；

第十二章由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刘家庆同志编写；

第十三章由四川畜牧兽医学院廖锡纯同志编写；

第十四章由上海工业大学尹炳谦同志、上海政治管理干部学院田庆祺两位同志合写；

第十五章由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张继志同志编写。

本书编委会由罗荣、曲修山、张继志、甄凤山、彭启先、邹平六位同志组成。由张继志副教授任主编，罗荣、曲修山两位同志任副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审改和修订工作。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兼之时间仓促，遗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7年3月

目 录

序

第一编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	(5)
第三节	法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关系·····	(10)
第二章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18)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特征和发展·····	(18)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特征和发展·····	(24)
第三节	资本主义法的本质、 特征和发展·····	(3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的法·····	(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及其规范·····	(5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法律关系·····	(59)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	(6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 基本内容·····	(6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7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79)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
经验教训……………(84)

第二编

第五章 宪 法……………(8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本质和指导思想……………(87)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9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0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117)

第六章 行政法……………(12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125)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
工作人员……………(130)

第三节 行政法规……………(139)

第七章 刑 法……………(14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
适用范围……………(143)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与本质……………(149)

第三节 排除社会危害的行为……………(156)

第四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终止……………(158)

第五节 刑罚与犯罪的种类……………(161)

第八章 民 法……………(174)

第一节 民法概述……………(17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17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184)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	(188)
第五节	债权与合同·····	(192)
第六节	知识产权·····	(198)
第七节	侵权民事责任与诉讼时效·····	(203)
第九章	经济法概述·····	(209)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209)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立法和主要的经济法律 制度·····	(214)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33)
第十章	劳动法·····	(23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7)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	(242)
第三节	劳动法的主要内容·····	(247)
第十一章	婚姻法·····	(259)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 原则·····	(259)
第二节	结 婚·····	(268)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73)
第四节	离 婚·····	(277)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法·····	(280)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 基本原则·····	(280)
第二节	管辖、证据和强制措施·····	(28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阶段·····	(291)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30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01)
第二节	诉和诉讼参加人·····	(304)
第三节	证据、期间和诉讼费用·····	(310)
第四节	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313)
第五节	律师、公证制度和人民调解 委员会·····	(322)

第三编

第十四章	国际法·····	(328)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328)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332)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337)
第四节	国家领土·····	(341)
第五节	海洋法、空中空间法和 国际条约·····	(344)
第六节	外交机关、国际会议和 国际组织·····	(349)
第七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	(353)
第十五章	国际私法·····	(355)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产生·····	(355)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362)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	(368)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仲裁程序·····	(372)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法的起源

一、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二百多万年的漫长历史中，仅在后来的四、五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产生国家和法律。在原始社会中，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生活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在当时，由于生产工具非常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一个人不能单独地行动，为了同自然界和猛兽进行斗争，人们不得不进行集体劳动。在那里，生产资料是归大家集体所有，劳动产品也就必然归集体共同分配（即平均分配）。由此可见，原始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就决定了与此相适应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产品的分配形式。正因为生产力水平的极端低下，所以，劳动产品也就非常缺乏，只能维持人们生存的最起码需要，没有任何的剩余产品，因而也就排除了剥削他人的可能性。既然不存在私有制

和人剥削人的关系，人们之间也没分化成为对立的阶级。那么，作为阶级及其统治的工具的国家和法也就自然不存在。

原始社会是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原始社会经历了原始群和原始公社两个发展阶段。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它的特点是建立在血统关系的基础上，即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社会集团，一切重大事务是由民族成员大会讨论决定的。氏族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的，族长是大家推选出来的首领，并且可以随时撤换。他不脱离生产，和其他成员的地位完全平等，不享有任何特权。在那里，族长的权力不是靠暴力维持，而是靠自己以身作则形成的威信，以及氏族成员对他的敬仰和爱戴来维持的。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是，社会秩序却有条不紊。在那里，管理和维持社会秩序的不是什么法律和强制机关，而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习惯。这种习惯是自发的、逐渐形成的。它包括的内容非常广泛，例如敬老与抚幼、同族人禁止通婚、共同对外，等等。这些习惯性的行为规则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人们自幼就习惯了自觉遵守这些习惯性行为规则。同时，族长对习惯规则的遵守也起着很大的影响和保证作用。恩格斯在描述原始公社的社会制度时指出：

“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他又写道：

“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

卷，第92—93页。)由此可见，人类在漫长的岁月中，就是这样曾经有秩序地生活在既没有国家、又没有法律的社会里。

二、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原始社会发展到了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从木器工具、石器工具过渡到金属工具的采用，劳动生产率有了较大的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本人的生存外，开始有了剩余，使产品交换和剥削他人的劳动成为可能。同时，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人类社会发生了几次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随后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相分离。社会的分工又进一步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的劳动可以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于是出现了经常性的产品交换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这样一来，关于“人”在生产活动中的作用产生了新的看法，过去氏族之间发生冲突或者搏斗中抓获照例被杀掉的俘虏，现在可以不杀，而将他们变为自己的奴隶，驱使他们去劳作和使役，以便生产更多的剩余产品。

原始社会的产品交换，开始是在氏族之间进行，交换来的产品为全氏族成员共同所有。但随着商品交换的日益频繁，交换的种类和地域也日趋扩大，氏族首领开始利用手中的权力，把交换来的一部分产品占为己有，成了私有财产。由于交换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在氏族内部的成员之间也开始了产品交换，这种交换与前一种交换在本质上不同，后者是以私有者的身份进行的。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公社内部开始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开始两极分化，即产生了富人

与穷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氏族内部的富有者不仅剥削俘虏的劳动，而且还把本氏族中的贫困者变为自己的奴隶，于是形成了阶级，即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至此，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社会开始解体，无阶级的原始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发展中的第一个剥削阶级——奴隶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奴隶制社会取代了。

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关系，是你死我活的阶级对抗关系，再用原来反映氏族全体成员意志与利益的习惯规则是无法调整和维持了。奴隶主阶级为了保护其私有制和镇压奴隶的反抗，便组成了一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国家，并制定一些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特殊规则——法律，同时建立了军队、警察、法庭等强制机关，强迫奴隶们遵守。

法做为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最初出现的法律，是经过奴隶主国家认可的、并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那些习惯规则，也称为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发展为成文法。例如，我国早期出现的“禹刑”，就是夏禹时代为镇压奴隶暴动而制定的法律；周朝有“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之规范；春秋战国时期已制定有较完善的《法经》，已经有了成文法。在外国，有公元前二十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的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六世纪古希腊雅典国家的“梭伦立法”，公元前五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等。

由此可见，法和国家一样，它们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

的产物。法的存在正是这种阶级矛盾的表现。法的产生可以说明，法是属于历史的范畴，它不是永恒的。在人类社会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伴随着阶级的消灭，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也将自行消亡。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法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关于法的本质，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曾作过各种评述，下过种种定义。但是，他们把法都说成是“神的意志”、“人类理性的表现”，甚至说是“人类的共同意志”、“民族精神之表现”等等。总之，他们都极力抹煞法的阶级本质，企图把它说成是什么超阶级的“共同理想”。只有马克思主义者运用辩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才对法给予科学的解释。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一书中，在揭露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实质时，就明确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